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刊物輔導協助實施辦法核定本

90 年8 月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12 月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 年3 月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 年6 月29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協助學生辦理校內刊物，增進其編輯出版之經驗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刊物輔導協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本辦法所稱之刊物包含全校性、各學會及學生社團，以紙本、媒體等方式出版之文字、圖案、動畫之內容物。

第二條 刊物限於在學校內出版，事前需簽請各部制學務單位（以下簡稱學務單位）辦理出版刊物登記後方得編輯出版。

第三條 刊物內容應根據其發行宗旨，以闡揚國策，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倡社會善良風俗，報導生活動態為主，不得有違法令及攻訐他人之言論，違者出刊人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刊物負責編輯人員得商請本校有關教師輔導協助編輯。

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刊物，以編輯一種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學生刊物編妥出版後，應先行印出五份出送學務單位存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